



自我交易的代理权滥用构造与私法后果

李卓卓*

摘要 自我交易的核心特征为代理权/代表权行使存在利益冲突且未经公司批准。公司法以内外部分别结构等制度保护善意相对人免受组织内部信息不透明的损害,但也导致利益冲突在代理权行使场合具有公司利益损害现实化的危险。自我交易具有组织法上忠实义务违反和交易法上代理权滥用的双重法律性质,经过利益衡量,相对人对公司内部忠实义务违反知情却仍参与交易时法律应否定自我交易效力。公司可依代理权滥用主张未经批准的自我交易效力待定并依《公司法》第 188 条和《民法典》第 164 条主张损害赔偿。依《公司法》第 182 条做出的无利害关系公司决议批准有利冲突涤除和追认效力,此外公司在充分知情后的实际履行或受领给付亦有追认效力。公司可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等主张有因解任、行为停止和损害赔偿。判断组织法上的义务违反如何影响交易法上的行为效力时,目光需往返于民法与公司法之间,以实现组织秩序和交易安全的价值平衡。

关键词 利益冲突 自我交易 忠实义务 公司批准 无权代理

规制利益冲突以实现利益平衡,是公司法的任务。〔1〕2024 年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第 182 条明确了自我交易的批准规则,要求存在利益冲突之董事、高管与公司直接或间接进行交易时取得公司批准,由此公司法在批准程序设计上实现了关联交易和自我交易的统合规制。

然而新《公司法》未规定自我交易程序规制违反的法律后果,〔2〕致使存在广泛实践争议,有关交易之效力观点纷杂,几无通说甚至有力说可言。在无效说中,有法院认为代表人实施的无偿转让公司资产的行为构成恶意串通进而无效;〔3〕有法院认为代表人代表其控制的两家公

*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博士后研究人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

本文为 2025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股东债权破产劣后清偿的理论基础与制度构建研究》(25CFX082)的阶段性成果。

〔1〕 参见朱慈蕴:《公司法原论》,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42 页;赵旭东主编、刘斌副主编:《新公司法条文释解》,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395 页。See Melvin Aron Eisenberg, *The Structure of Corporation Law*, 89 Columbia Law Review 1461, 1462 (1989).

〔2〕 参见前注〔1〕赵旭东书,第 396 页。

〔3〕 无锡某 1 科技有限公司与鞠某荣等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 1157 号民事判决书。

司签订的合同,违反《公司法》第 182 条自我交易批准规则和《公司法》第 21 条禁止滥用股东权利原则,构成虚假意思表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第 146 条而无效;〔4〕也有法院认为,未经批准进行的自我交易违反《公司法》强制性规定进而无效。〔5〕在有效说中,有法院认为高管作为公司的代理人向亲属借款时未取得公司批准但相对人不负有对公司内部关系的审查义务,因此该借款行为依表见代理规则对公司生效;〔6〕有法院认为组织内部事项与外部合同效力无关;〔7〕有法院将公司利益受损作为合同无效之依据,认为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才无效,却未说明实体法依据。〔8〕亦有学者持可撤销说,主张利益冲突交易对公司不公平或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得撤销该交易。〔9〕不同于无效说、有效说、可撤销说,相对无效说见于 2025 年 9 月最高法公布的《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下称《公司法解释(意见稿)》),第 3 条第 1 款前半句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未经法定的报告或者公司决议程序,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公司请求确认该交易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说试以“不发生效力”确定存在利益冲突交易的效力类型,但仍未能明确理论基础与规范依据。

前述问题之根本原因系我国学理及实践对自我交易的规范进路缺乏充分探讨。若仅从行为效力的类型来看,似乎可将观点区分为有效说、无效说、相对无效说、可撤销说、抗辩说,但从裁判实质说理来看,不同法院对自我交易之私法规范进路认识则大相径庭,使其始终游离在虚假意思表示、强制性规范违反、恶意串通、公司利益损害、无权代理、公司组织内外区分结构、注意义务违反等私法理论之间。

如何判断自我交易违反程序规制之私法后果,为新《公司法》实施后的解释论重要命题,解答之关键为在组织法与交易法之间锚定自我交易的性质,以化解观点对立并消除理论游离。为此本文先检视实践当中的自我交易形态以说明规范存在利益冲突之代理权行使系自我交易规范之重心,并说明代理权滥用在公司法秩序之中的体系定位;再说明自我交易在公司法和代理法中的双重性质,通过利益衡量明确代理权滥用理论适用于自我交易的合理性;最后论述在交易关系中以无权代理之效力待定为违反批准规则的交易法后果,并在组织关系中应以有因责任、行为停止和损害赔偿作为组织法后果,从而完善自我交易规制的公司法体系。

〔4〕 参见尹某;甲公司;乙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5)京 03 民终 1139 号民事判决书;云南某有限公司与赵某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03 民终 1046 号民事判决书。

〔5〕 参见胡清焰等与胡清明等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 3825 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终 83 号民事判决书。

〔6〕 参见张倩与澄城县秦盛油气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陕西省澄城县人民法院(2025)陕 0525 民初 61 号民事判决书。

〔7〕 参见宁波新桥化工有限公司、见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浙民终 111 号民事判决书。

〔8〕 参见吴某某等与衢州某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浙 10 民终 2108 号民事判决书。

〔9〕 参见王湘淳:《论我国利益冲突交易的统一综合调整》,载《法学家》2024 年第 1 期,第 171 页。

一、自我交易的规制逻辑

(一) 存在利益冲突的代理权行使行为

公司法规制自我交易的原因,自我交易由具有利益冲突之董事等推动,从而具有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反之若自我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则公司法没有必要规制自我交易。就《公司法》第182条第1款违反是否发生行为效力或损害赔偿上的后果而言,有必要讨论之场景为,具有利益冲突的代表权/代理权行使。^[10]

自我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危险,主要来自代表人/代理人在权限行使时与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这也涵盖事实董事和事实高管。其一,法定代表人行使代表权进行自我交易。如控股股东担任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订公司资产转让协议,并在临时股东会上、在持股33%的少数股东中途退场时做出批准决议,^[11]如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向关联企业无偿转让资产。^[12]又如作为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投资者签订有关对赌的抽屉协议。^[13]其二,具有公司管理职位的代理人或受公司委托授权之人,通过行使代理权进行自我交易。如有法院认为公司高管作为公司的代理人与自己签订租赁合同进行利益输送构成自我交易。^[14]又如副总经理受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的全权委托行使代理权进行自我交易。^[15]其三,既非法定代表人、亦非具有管理职权的代理人的人,基于其在公司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事实而实施自我交易。如持股10%的少数股东虽既非法定代表人又非委托代理人,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未取得公司批准而与其亲属全资控股之公司实施交易。^[16]又如未担任法定代表人又未担任经理的大股东,依其对

[10] 实践中有法定代表人与代理人在利益冲突下实施利益冲突交易情形,但两者面临相似问题。有关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行为存在“代表说”与“代理说”分别,但实体规范上两种理论无重大差异且未完全贯彻实在说或拟制说某一方的主张。参见王毓莹:《公司法定唯一代表制:反思与改革》,载《清华法学》2022年第5期,第131-134页。

[11] 参见吴某某等与衢州某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浙10民终2108号民事判决书。

[12] 参见浙宁波新桥化工有限公司、见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浙民终111号民事判决书。

[13] 参见赵占锁等与马彦明等合同纠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民终330号民事判决书。

[14] 参见佛山悦某公司;金某公司;金某公司台山分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07民终4009号民事判决书。

[15] 参见北京市海淀区财政证券事务所与海南泛华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泛华实业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04)民二终字第164号民事判决书。

[16] 参见某科技公司;王某1;某测绘公司;二审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02民终6373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的影响力直接实施自我交易。^[17] 在行为样态上,非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之人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参与或影响,系作为事实董事实施交易。对此,虽然《公司法》第 180 条第 3 款未明确事实董事的代理权限且此非事实董事制度试图解决的问题,然亦不可忽视此职权行使现实。类似地在美国法中,若某人实际承担管理职责且董事会许其以总经理身份行事,则其取得总经理的法定职权和表见授权。^[18] 而对于实践中未取得公司明确授权而盗用公司印章之情形,相对人缺乏基于代理规则或代表规则的信赖基础,此无权代理行为的效力待定,^[19] 故不在自我交易之讨论范畴内。

反之,若代理人缺乏与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或代理人独立地做出了商业判断,则通常不发生自我交易的效力问题,换言之相对人或其利害关系人与公司中的内部人存在一定关联,但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本身不参与公司内部交易批准,具体来说存在三种情形。其一,交易相对人本身就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如交易相对人为公司董事,但其回避了董事会表决且未作为代表人或代理人参与交易,法院认为该交易程序合法。^[20] 此外,若公司与层级较低的非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有法院认为其不属于自我交易规制范围。^[21] 其二,交易相对人与其他管理人员存在利益关系。如公司与副总经理的配偶持股的公司进行交易,但该副总经理说明了利益冲突且不参与交易批准,法院认定该合同未损害公司利益且合同有效。^[22] 又如合同的相对人虽为公司行政主管的弟弟,但合同并未由行政主管审批或代理,而是经法定代表人审批并签订。^[23] 其三,交易相对人与公司之间存在持股关系。如相对人系持有公司股权 49% 的股东,但作为原告的公司未证明交易的签订或批准的主体与股东之间的关系,法院认定该股东不构成实际控制人从而不违反《公司法》第 182 条的批准规则。^[24]

法院对代理人或代表人本身不存在利益冲突之交易不适用自我交易规制,并将效力规范重心置于法定代表人、作为代理人的经理、事实董事或事实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此类型区分路径

[17] 参见胡清焰等与代光琼等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 3824 号民事裁定书。

[18] See James D. Cox & Thomas Lee Hazen, § 8:11 *The General Manager's Authority*, 1 *Treatise on the Law of Corporations* (4th ed.), November 2025 Update.

[19] 参见陈甦:《公章抗辩的类型与处理》,载《法学研究》2020 年第 3 期,第 51-52 页。

[20] 参见某某有限公司、某某全球创造力等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商初 5 号民事判决书。

[21] 参见陕西富天耀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李俊升租赁合同纠纷案,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陕 07 民终 1301 号民事判决书。

[22] 参见佛山市汇顺博科技有限公司;丁月怡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 06 民终 10136 号民事判决书。

[23] 参见崇仁县某有限公司;吴某乙;崇仁县某甲租赁合同纠纷案,江西省抚州地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赣 10 民终 670 号民事判决书。

[24] 参见赵某;河南省某有限公司;陈某甲;张某甲合同纠纷案,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法院(2025)豫 0726 民初 5121 号民事判决书。

具有合理性。第一,利益冲突的危险主要为,董事等为了促进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牺牲公司利益。^[25] 利益冲突是一种损害公司利益之危险或可能性,^[26] 但代理权实施足以将此危险现实化,故应施加交易批准程序加以控制。当董事等个人实施交易时,其并非以机构成员之身份与公司进行交易,而是作为与公司进行交易的相对方及其代理人或代表人,此时董事等有利用在公司之中权限或地位损害公司利益从而为自己或第三人谋利之危险。^[27] 反之若董事等虽然与相对人存在利益关系,但其由于在公司组织中缺乏业务执行的权限,难以将利益冲突之危险现实化,除非其在公司内有对业务执行机关或构成员的事实影响。第二,公司与董事或关联人达成交易,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交易的审批、决议或代理/代表公司签订合同,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职权行使具有独立性,则代表人或代理人未违反忠实义务,若交易不涉及其他效力限制诸如构成异常交易,则不必以交易相对人与董事存在一定关联为由否定合同效力。第三,尽管未参与交易的董事或监事等人员在组织关系中可能与法定代表人、经理或其他机构成员存在私下往来,但仍不足以对缺乏利益冲突之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施加特别规制。如日本学者主张董事是否行使代表权在所不问,理由为其可与公司之代表董事共谋(結託)从而实施利益冲突交易。^[28] 但此嫌疑不足使法律审查所有存在利益冲突之董事等达成之交易效力,毕竟公司法尊重商业判断,若不存在董事违反忠实义务或勤勉义务等的初步证据,则应推定其职权行使正当。^[29] 反之,若公司证明代表人或代理人与相对人串通损害公司利益,则足以说明与相对人串通之代理人与公司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故潜在私交不足以说明利益冲突危险的现实性,否则将干扰组织秩序并形成对公司经营的过度限制。综上,对于违反《公司法》第 182 条的行为效力而言,有讨论必要之类型系存在利益冲突的代理权行使行为。

(二) 公司关系下代理权行使的公司法逻辑

为何利益冲突与代理权行使的结合使自我交易危险现实化? 此源于交易法的代理规则与公司法集体决策分权制衡机制的相互冲突,使股东或公司对管理机关损害公司的行为无能为力。^[30] 公司法采取了内外关系区分结构、公司经营管理权以及对外权限行使不可限制性等基

[25] 近藤光男『最新株式会社法』(中央経済社,2020年)276頁参照;大濱信泉「取締役と取締役会」田中耕太郎ほか編『会社法講座第三巻』(有斐閣,1956年)1069頁参照;北村雅史「競業及び利益相反取引の制限」落合誠一ほか編『会社法コンメンタール8』(商事法務,2009年)77頁参照。

[26] 参见姚辉主编:《民法总则基本理论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611页。

[27] 本間輝雄「取締役会社間の取引」上柳克郎ほか編『新版注釈会社法6』(有斐閣,1987年)225頁参照。

[28] 青竹正一『新会社法』(信山社,2024年)345頁参照;森本滋『会社法』(有信堂,1995年)243頁参照。

[29] See *Hanson Tr. PLC v. ML SCM Acquisition, Inc.*, 781 F.2d 264 (2d Cir. 1986); *Treadway Companies, Inc. v. Care Corp.*, 638 F.2d 357 (2d Cir. 1980); *Norlin Corp. v. Rooney, Pace Inc.*, 744 F.2d 255 (2d Cir. 1984).

[30] 参见邓峰:《普通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版,第126-127页。

础规则,构成了公司对外交往的制度逻辑。^[31]

1. 内外区分结构

在组织理论以及交易成本理论发展之前,公司组织结构对于外部人而言就是一个以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为目的的“黑箱”(Black Box),内部结构的不透明性使得相对人无法知晓其何时及因何遭受公司管理错误决策的损害。^[32]对此,法律面临介入与不介入的抉择。支持介入的干预主义规制方案强调打破黑箱,消解内外部关系区别。^[33]然而,公司法坚持了内外区分结构,并没有采取干预主义方案以打破公司组织结构。在内部,公司是自我决策的实体,其在内部事务中具有权力;在外部,公司是自我责任的实体,其对行为所产生的风险担责。^[34]在公司与相对人交易的场合,在内部,公司法尊重董事会、管理层的商业判断,即克制介入公司内部决策;在外部,公司法将组织内部管理所带来的交易风险分配给公司,即将代表权和代理权行使效果归属于公司。^[35]

2. 内部权力分配秩序下的经营管理权

组织关系与交易关系的关键区别为内部的权力分配秩序。公司是“有目的的权力岛屿”,其以权力行使和内部管理替代市场并降低交易成本。^[36]组织形成有效的集体决策和团体意思需综合组织成员的偏好和信息,而这一过程依赖利益与权力。^[37]权力分配秩序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公司法的核心内容。在公司法权力分配秩序下,代表权和职务代理权属经营管理权。代表权和职务代理权的配置是公司法权力分配秩序的结果。经营管理分为内部管理以及对外代表,对外代表的权限则为代表权和职务代理权。公司独立人格和实体理论要求,权力分配以两权分离

[31] 公司对外订立合同或侵害他人权益被统称为公司行为(Corporation Action)。See Paul Davies & Worthington, *Gower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11th ed.), Sweet & Maxwell, 2021, p. 160–161. 我国学者对此有不同称呼,如“对外交往”,参见前注[1]朱慈蕴书,第138页。

[32] See Roberta Romano, *Metapolitics and Corporate Law Reform*, 36 *Stanford Law Review* 923, 972 (1984); Flannigan, *The Economics of Fiduciary Accountability*, 32 *Delaware Journal of Corporate Law* 393, 404–405 (2007); Utset, *Towards A Bargaining Theory of the Firm*, 80 *Cornell Law Review* 540, 551 (1995).

[33] See Stone, *The Place of Enterprise Liability in the Control of Corporate Conduct*, 90 *Yale Law Journal* 1, 7–10 (1980); Bainbridge, *Competing Concepts of the Corporation*, 2 *Berkeley Business Law Journal* 77, 85–86 (2005).

[34] 参见李建伟:《公司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315页。“团体法内外关系相分离的原理”之表述,参见李志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问题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236页。“法人内外关系区分理论”之表述,参见郭富青:《〈民法典〉中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越权原则的反思》,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年第1期,第72页。

[35] See Bratton, Jr., *The New Economic Theory of the Firm, Critical Perspectives from History*, 41 *Stanford Law Review* 1471, 1496 (1989); Richard M. Buxbaum, *The Internal Division of Power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73 *California Law Review* 1671, 1677 (1985).

[36] See Coase, *The Nature of the Firm*, 4 *Economica* (n. s.) 386, 387–392 (1937); Williamson & Winter eds., *The Nature of the Firm, Origins,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92–103.

[37] See Kenneth J. Arrow, *The Limits of Organization*, Norton & Company, 1974, p. 68–70.

为基础。^[38] 公司法将公司权力分为组织决定权以及经营管理权并在机关间分配:前者由股东会行使,决定章程修订等事项;后者由董事会行使,以经营管理促进公司利益,而经营管理权可分为意思决定权与业务执行权。^[39] 故代表人行使的代表权是归属于经营管理机关的代表权,即经营管理权中的对外代表权,而法定代表人之外的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的代理权,则来自其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对其的委任或委托,故其系经营管理权之部分。

3. 外部不可限制性

基于保护善意相对人的诚信原则要求,权限行使的外部效果不受内部限制,行为对善意第三人有效,此系代表权或职务代理权行使时的法效归属规则,体现了组织法与交易法的区别。一方面,代表权的内部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是机关代理的核心特征,我国公司法学者将这种特征称为“不可限制性”。^[40] 我国《民法典》第 61 条第 3 款、《公司法》第 11 条第 2 款、第 67 条第 3 款均确定了代表权不可限制性的内涵,章程及内部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此意在相对人为善意之前提下,基于诚信原则贯彻公司法对外部善意相对人的优先保护理念,以减轻第三人遭受的由组织内部的不透明性所产生的交易风险。《德国有限公司法》第 37 条第 2 款、《德国股份公司法》第 82 条第 1 款也有类似规则,系机关代理权的“无限制性”(Unbeschränkbarkeit)。^[41] 依《日本公司法》第 349 条第 5 项,在经营上代表董事的代表权不可对抗善意第三人。^[42] 公司可以通过章程或股东会决议在内部对代表权做出限制,但违反内部限制之未经决议的代表行为有效,除非相对人非属轻过失。^[43]

另一方面,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等职位所固有的代理权,亦有类似特征,以至于其职位所彰显的权限不受组织内部限制。在学理上,经理职位赋予其的概括性法定职权使经理取得了有关日常交易上的权力,除非法律有明确限制。^[44] 实践中有法院认为,章程形成的

[38] 参见施天涛:《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 2025 年版,第 43 页;邓峰:《普通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版,第 543 页。

[39] See Adolf A. Berle & William C. Warren, *Cases and Materials on the Law of Business Organization (Corporations)*, The Foundation Press, Inc., 1948, p. 463. 堀口亘「取締役会の権限」上柳克郎ほか編『新版注釈会社法(6)株式会社の機関(2)』(有斐閣,1987年)103頁参照;大隅健一郎=今井宏=小林量『新会社法概説』(有斐閣,2010年)221頁参照。

[40] 参见叶林、黎建飞:《商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3 页;赵万一、王鹏:《民法典时代公司法定代表人受托责任建构》,载《思想战线》2021 年第 2 期,第 159 页;徐强胜:《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代表人》,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3 年第 6 期,第 58 页。

[41] Vgl. Windbichler, *Gesellschaftsrecht*, 25. Auflage, C. H. Beck 2024, S. 244; Hueck, *Gesellschaftsrecht*, 19. Auflage, C. H. Beck 1991, S. 121.

[42] 稲葉威雄「株式会社の代表」酒巻俊雄ほか編『逐条解説会社法第 4 卷』(中央経済社,2008年)381頁参照;青竹正一『新会社法』(信山社,2024年)329頁参照。

[43] 江頭憲治郎『株式会社法』(有斐閣,2017年)431頁参照。

[44] 参见叶林主编:《公司法原理与案例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27 页。

代理权内部限制不得对抗外部相对人。^[45] 美国法亦强调总经理依其职位所彰显的代理权不受限制。总经理在正常经营中具有广泛的默示授权或表见授权,可签订任何在正常经营中通常、适当或必要的合同。^[46] 由此总经理在业务范围内有实际或推定授权,有权实施任何董事会有权批准或追认之行为,故举证总经理无实际权限之证明责任在于尝试否定合同效力的一方,^[47] 除非交易构成异常交易。^[48]

管理权在业务执行上的不可限制性,构成了普通公司法时代下公司对外交往的制度基石,也是机关代理权与一般代理之区别。20世纪30年代后美国法院以固有权限理论、而非表见代理规则来解释依职位而发生之代理权,以实现对社会公众和交易安全的保护。^[49] 固有权限理论或推定权限理论本质为衡平法原则,而非非来自代理法的普通法规则。^[50] 固有权限和推定权限在公司对外交往场合的认可,意味着公司法对一般法中代理法规则的特化,使相对人不必像与一般代理人交往一样,既调查是否存在实际授权又调查授权范围。^[51]

综上,公司法通过内外区分结构、代表权/代理权的经营管理权分配以及不可限制性建构了公司对外交往的制度基础。此制度的结构意义为:其一,通过坚持内外区分结构强化组织自治、设定司法介入边界以实现组织效率这一首要目的;其二,通过外部不可限制性夯实相对人信任的基础,减少“黑箱”信息差异带来的交易成本;其三,通过内部公司治理制度规制利益冲突,使代理权为公司利益而行使,避免效力归属规则反噬公司利益。三者相互配合以达成公司自治、公司利益与交易安全的价值平衡。此结构有效的前提为,内部管理权正当行使和外部相对人善意。若这两项必要条件不成立,则公司法不应再以公司受代理权约束而为相对人提供特殊保护,应转向保护公司利益,此系公司法关联交易和自我交易之程序规制的应有之意。

[45] 参见张倩与澄城县秦盛油气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陕西省澄城县人民法院(2025)陕0525民初61号民事判决书。

[46] See *Associated Mgmt. Servs., Inc. v. Ruff*, 2018 MT 182, 392 Mont. 139, 424 P.3d 571; *Holman v. Dow*, 467 S.W.2d 547 (Tex. Civ. App. 1971), writ refused NRE (Dec. 31, 1971); *Acadian Prod. Corp. of La. v. Tennant*, 222 La. 653, 63 So. 2d 343 (1953); *Ullman-Briggs, Inc. v. Salton, Inc.*, 754 F. Supp. 1003 (S.D. N.Y. 1991).

[47] See *Sci. Holding Co. v. Plessey Inc.*, 510 F.2d 15 (2d Cir. 1974); *Inherent Power As A Basis of A Corporate Officer's Authority to Contract*, 57 Colum. L. Rev. 868, 872(1957); *Patterson v. Robinson*, 116 N.Y. 193, 22 N.E. 372 (1889); *Hastings v. Brooklyn Life Ins. Co.*, 138 N.Y. 473, 34 N.E. 289 (1893).

[48] See *Schwartz v. United Merchants & Mfrs.*, 72 F.2d 256 (2d Cir. 1934). “特别交易”和“异常交易”的术语为我国学者所使用。参见叶林:《公司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37页。

[49] See *Joseph Greenspon's Sons Iron & Steel Co. v. Pecos Valley Gas Co.*, 34 Del. 567, 156 A. 350 (Del. Super. Ct. 1931); *Inherent Powers of Corporate Officers Need for A Statutory Definition*, 61 Harv. L. Rev. 867, 867 (1948); *Authority of A Corporation President to Bind the Corporation by Virtue of His Office*, 50 Yale L.J. 348, 349 (1940).

[50] See James D. Cox & Thomas Lee Hazen, § 8:2 *Corporate Officers and Their Sources of Power*, 1 Treatise on the Law of Corporations (4th ed.), November 2025 Update.

[51] See *Ford v. Unity Hosp.*, 32 N.Y. 2d 464, 299 N.E. 2d 659 (1973).

二、自我交易的代理权滥用构造

(一)自我交易的代理权滥用定性

存在利益冲突的代理权行使为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属权限滥用。而在交易法上,这一违反组织法义务的行为因涉及代理权行使效果的归属,引发公司是否应与相对人形成交易法上法律关系的问题,在性质上系代理权滥用。

1. 忠实义务违反

违反《公司法》第 182 条的自我交易,在法律性质上系忠实义务违反,对此我国司法实践观点较为一致。《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无论代理人的代理权来自其在公司组织之中的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还是经理身份,又或为事实董事或事实高管而实际参与公司经营,代理人均由此负有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又因《公司法》第 182 条之“直接或间接”表述涵盖了存在利益冲突的董事或高管通过代理权行使直接与自己交易,以及为与自己存在利害关系之人进行的交易,故一切与代理人存在利益冲突之交易适用《公司法》第 182 条之批准。存在利益冲突时具有代理人地位的董事等行使代理权或依据其在公司中的实际影响进行自我交易,违反了《公司法》第 180 条之“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之忠实义务要求。

2. 自我交易的代理权滥用性质

在讨论自我交易批准规则违反的效力时,有必要考虑适用《民法典》有关规范从而明确违反《公司法》第 182 条第 1 款的自我交易效力。我国私法采民商合一体系,在公司法未对特定事项做出规定时应适用民法规范,就此在交易法上自我交易具有代理权滥用的性质。

代理权滥用指的是代理人对外行使代理权突破内部关系之限制,但未构成无权代理。^[52] 代理人实施自我交易构成忠实义务违反,系代理人违反公司内部关系的义务约束,无论其作为董事、高管还是事实董事等。^[53] 代理权滥用之前提为有权代理,故代理权滥用之适用范围为普通交易和部分异常交易。依交易性质部分交易属董事会可授权并已经授权的异常交易,但授权决议违反《公司法》第 182 条,以至于代理人实施异常交易虽系有权代理却仍然违反忠实义务。如适用《公司法》第 15 条第 1 款却不适用第 2 款的对外投资以及非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之担保等异常交易,其需经公司批准但无法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单独决定。此时授权决议虽不违反《公司法》第 15 条,代理行为在外观上不构成无权代理。但若授权决议违反《公司法》第 182 条自我交易批准规则,则代理人实施交易仍然违反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如违反《公司法》第 185 条未排除关联董事表决或违反《公司法》第 182 条未向批准机关报告交易之中的利益冲

[52] 参见朱庆育:《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51 页。

[53] 参见谢鸿飞:《代理部分立法的基本理念和重要制度》,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6 年第 5 期,第 70 页。

突等信息。

相对人明知或应知代理人违反对公司之忠实义务,却仍然加以利用从而与公司进行交易,其法律关系之形成或权利取得违反诚信原则,对此《民法典》第164条代理权滥用规则已有规定,则自我交易应直接适用代理权滥用规则,而不必经诚信原则进行额外的法律续造。^[54]此外,法定代表人与代理人滥用权限实施自我交易,应一并适用代理权滥用理论,毕竟代表权滥用亦具有忠实义务违反和知情相对人有悖诚信原则之特征。比较法亦循类似思路。如美国法以固有权限一并描述对外进行交易之董事和经理之代理权基础。^[55]在德国法上,滥用代理权(Vertretungsmacht)同时适用于意定代理权和机关代理权之滥用。^[56]

3. 代理权滥用下的代理行为效力问题

《民法典》并未明确代理权滥用的法律行为效力。《民法典》对代理权滥用之规范主要为第164条第1款,即存在违反内部关系规范之代理人,需向本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第2款规定在恶意串通情形下代理人与相对人对本人承担连带责任。这一问题在《合同编通则解释》中亦未得到解决,如《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3条第1款明确了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代表人、负责人和代理人与相对人进行恶意串通时的无效和损害赔偿责任,但未回应《民法典》第164条第1款之代理权滥用的效力问题。然依自我交易的代理人的忠实义务违反和相对人知情之特征,恶意串通与自我代理规则难以对应公司法中的利益冲突,^[57]故仍应在代理权滥用之效力规则上寻找答案。

有关代理权滥用之行为效力,存在若干观点。有观点认为,代理权滥用时本人可向代理人主张损害赔偿,但对第三人未必无效,除非构成恶意串通。^[58]效力待定说则认为,若仅遵循《民法典》第164条赋予本人之损害赔偿请求权,则仍对本人不公平且无法实现充分救济。此结论下有准用和直接适用之分别。如有学者主张应适用无权代理规则,因知情相对人在代理权滥用之场合已对内部关系之限制知情,内部关系“成为”划定代理权范围之依据,代理行为亦“沦为”无权代理。^[59]也有学者主张代理权滥用应准用无权代理,^[60]此观点强调授权的无因性对代理权滥用效力规则的影响。^[61]而在代表人行事之场合则应类推适用《民法典》第171条处理代表权滥用。^[62]对应地在公司关系下,公司法调整公司对外交往的思路包含内外部结构区分,此

[54] 参见王洪亮:《债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85页。

[55] See James D. Cox & Thomas Lee Hazen, § 9:17 *Delegation of Authority by Directors to Committees, Officers, and Agents*, 2 *Treatise on the Law of Corporations* (3d ed.), November 2023 Update.

[56] 参见朱广新:《法定代表人的越权代表行为》,载《中外法学》2012年第3期,第490页。

[57] 参见赵旭东主编、刘斌副主编:《新公司法讲义》,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161页。

[58]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理解与适用(下)》,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822页。

[59] 参见朱庆育:《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352页。

[60] 参见前注[56]朱广新文,第500页。

[61] 参见杨代雄:《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455页。

[62] 参见迟颖:《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的效力与责任承担——〈民法典〉第61条第2、3款解释论》,载《清华法学》2021年第4期,第138页。

更接近权限授予无因性。

(二)代理权滥用适用自我交易的利益衡量基础

针对司法实践有关自我交易的观点争议和私法中代理权滥用的学理建构,基于利益衡量,公司法应以代理权滥用为规范进路,进而认定违反批准规则之自我交易效力待定。

在商法缺乏规范而适用民法规范时,应回应商法自身价值。如比德林斯基所言,商法作为特别私法,具有便利法律关系形成、保护交易安全、强化外部信赖等主导原则。^[63] 在将民法规则适用于公司法等高法规范领域时,应兼顾商法之自身结构,避免冲击交易安全、信赖保护、组织秩序等特殊价值。弥合交易法和组织法的冲突,符合利益衡量理论在公司法中的应用。利益衡量的目的为,使法律契合现实与社会发展。^[64] 基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相对人利益、社会利益和制度利益之利益衡量,在公司法之中代理权滥用对自我交易有适用性,其使股东或公司可否定代理权滥用场合下自我交易效力。

首先,通过代理权滥用判断自我交易效力,有助于纠正选任风险在公司内部的不当分配,促进公司利益和少数股东利益。在交易关系中选任忠实的代理人是公司的义务,公司需承担选任不当代理人的风险,但这可能损害少数股东。一方面在股权集中型公司中,大股东基于控制权可推动机会主义行为或监督对其不利的代表行为,通过内部治理规避选任风险。^[65] 少数股东难以改选代理人而仅能影响审计委员会委员或独立董事选任。完全将选任风险分配给公司而不规范代理权行使将使选任风险在股东间形成不当分配,多数股东得降低选任风险而少数股东将不得不承受选任风险,此有悖公司法分配正义。^[66] 另一方面在股权分散型公司中存在管理者滥权,中小股东和投资者面临集体行动困境难以应对选任风险。少数股东有搭便车的问题,更期待他人替自己主张权利而不是自己行动。少数股东可能对公司决策较为冷漠乃至批准对其不利的决策,^[67] 难以期待其通过公司法救济规避选任风险。

其次,规制代理权滥用有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意义,从而提升社会利益。公司中存在股东与经营者和股东间的两类典型利益冲突。我国大多数公司为股权集中型,股权集中型公司中少数股东面临的主要危险是控制人滥权。^[68] 代理人与控制人存在密切关系,故代理权滥用亦属控制人规制之公司治理命题,其主要体现为作为控制人的代表人为自己利益行使代表权,及具有控制人背景的代理人行使代理权。前者为控制人直接借助管理职位滥权,后者为代理人为了

[63] [奥]比德林斯基著:《私法的体系与原则》,曾见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329页。

[64] 参见梁上上,《利益衡量论》(第3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94页。

[65] See Black & Kraakman, *A Self-Enforcing Model of Corporate Law*, 109 *Harvard Law Review* 1911, 1918 (1996).

[66] 有关公司法中的分配正义,参见梁上上:《论公司正义》,载《现代法学》2017年第1期,第57-63页。

[67] See Ronald J. Gilson, *Evaluating Dual Class Common Stock, The Relevance of Substitutes*, 73 *Virginia Law Review* 807, 833-835 (1987).

[68] See Coffee, Jr., *The Rise of Dispersed Ownership, The Roles of Law and the State in the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 111 *Yale Law Journal* 1, 30-32 (2001).

控制人利益而滥用代理权。良好的公司制度需维持公司治理结构和大股东监督的收益,通过减少权力滥用来压缩提取私人收益的空间,以提高公司和股东的净收益。〔69〕控制人可监督管理层并降低代理成本,〔70〕但滥权造成的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害通常难以评估,这种不确定性增加了投资者风险。〔71〕

最后,通过代理权滥用判断自我交易效力,有助于在不过分破坏交易安全之前提下纠正制度滥用问题,符合制度利益和相对人利益。代理权滥用是代理权在个案适用中发生了问题,而非制度整体不当,故制度利益仍值得保护。促进交易是公司法的重要功能,〔72〕公司法在强化交易安全之时不可能防范所有与代理权有关的风险,由此带来的代理权滥用是公司法贯彻促进交易功能的附属问题,合适应对策略为避免制度被滥用。现代公司法并不通过否定权限分配秩序来完全禁止董事等与公司促成交易,而是规范其权限行使以调整利益冲突。毕竟削弱两权分离不是出路,完善权力行使与监督才是唯一正解。〔73〕诚然,无论权力大小均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公司组织之中的任何层级的高管或业务部门均有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行使权限之动机。这种危险广泛存在于公司日常管理的代理权行使和交易之中,只是说《公司法》特别关注董事等机关成员之行为,所以《公司法》才建构自我交易规范调整董事等存在利益冲突的代理权行使。又因经营管理权行使具有促进公司利益的目的要求,董事会取得了裁量空间,其权限行使原则上受到保护。〔74〕由此公司法适用管理权的利益冲突规则体系,以信息披露、公司批准以及事后救济等规范群规制自我交易。

随着公司组织结构逐渐复杂化,公司法放弃了完全禁止利益冲突和公司越权理论等表面保护公司但实际限制企业自治的教义学理论,转向缓和且精细的规制。〔75〕如《日本公司法》利益

〔69〕 See Gilson,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Complicating the Comparative Taxonomy*, 119 *Harvard Law Review* 1641, 1652-1655 (2006).

〔70〕 See Gilson & Gordon, *Controlling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152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785, 843 (2003).

〔71〕 See John C. Coffee, Jr., *The Future As History: The Prospects for Global Convergence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Its Implications*, 93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641, 662 (1999).

〔72〕 Vgl. Wiedemann, *Gesellschaftsrecht*, Band 1, C. H. Beck 1980, S. 530.

〔73〕 参见叶林:《公司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97页;汤欣:《公司治理与上市公司收购》,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99-101页;梁上上:《公司权力的归属》,载《政法论坛》2021年第5期,第72页。

〔74〕 See Millon, *Theories of the Corporation*, 1990 *Duke Law Journal* 201, 222-225 (1990); Lucian Arye Bebchuk, *Federalism and the Corporation: The Desirable Limits on State Competition in Corporate Law*, 105 *Harvard Law Review* 1435, 1491-1493 (1992); Allen, *Our Schizophrenic Conception of 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14 *Cardozo Law Review* 261, 267-272 (1992).

〔75〕 20世纪以来公司法放弃了越权理论(Ultra Vire),梳理参见谢鸿飞:《论民法典法人性质的定位——法律历史社会学与法教义学分析》,载《中外法学》2015年第6期,第1514-1521页。

冲突批准规则和相关学说发展,^[76]又如英美法中利益冲突规制以及衡平救济规则。^[77]这些经验坚持了公司法对交易安全的保护立场并有条件地允许公司在利益冲突场合下质疑交易效力。损害交易安全未必就完全有利于公司,若任意否定交易效力将减损相对人对“公司”这一商事主体的法律形式的信赖,增加“公司”形式之企业的交易成本,而例外地排除法律对知情相对人的保护,可在规制利益冲突之同时兼顾交易安全。

综上基于利益衡量,应以代理权滥用解释自我交易,若知情相对人要求公司履行存在利益冲突之合同,公司得主张代理权滥用进而依《民法典》第171条主张行为对公司不生效,使公司摆脱被代理权滥用而现实化的公司利益损害。类似地,美国公司法中董事滥用代理权属于董事权力滥用,符合条件时股东可主张衡平法的撤销救济,其逻辑为受托人权力须用于受益人目的,否则其行使行为得被撤销,除非利益冲突被涤除。^[78]日本法学说中存在学说对立,如有学者采恶意抗辩说,^[79]也有学者主张相对无效说来判断违反利益冲突规制的行为效力。^[80]

三、自我交易违反批准规则的法律后果

明确自我交易适用代理权滥用、进而适用《民法典》有关无权代理规则认定效力后,宜就规范进行细致解释从而明确裁判依据和要点。

(一)自我交易对公司不生效的适用条件

自我交易构成代理权滥用进而适用无权代理规则认定行为效力待定,需符合以下条件:利益冲突、相对人恶意和利益冲突未经合法决议批准。

1. 利益冲突

代理权滥用需为有权对外代表或代理之董事等与公司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即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高管或事实董事等,具有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行使代理权之目的。在组织法上,代理权行使遵循管理权行使不受利益冲突影响之原则,以公司利益为基础进行经营管理并做出商业判断。换言之管理行为不得受利益冲突或外部影响,且董事等个人不存在直接自身利益。董事行

[76] 北村雅史「競業及び利益相反取引の制限」落合誠一ほか編『会社法コンメンタール8』(商事法務,2009年)77頁参照;山本為三郎『会社法の考え方』(八千代出版,2020年)195頁参照。

[77] See *Oberly v. Kirby*, 592 A. 2d 445 (Del. 1991); *Weinberger v. UOP, Inc.*, 457 A. 2d 701 (Del. 1983); *Cede & Co. v. Technicolor, Inc.*, 634 A. 2d 345 (Del. 1993); *Nixon v. Blackwell*, 626 A. 2d 1366 (Del. 1993); *Mills Acquisition Co. v. Macmillan, Inc.*, 559 A. 2d 1261 (Del. 1989).

[78] See *Eberhardt v. Christiana Window Glass Co.*, 9 Del. Ch. 284, 81 A. 774 (1911); *Vredenburg v. Jones*, 349 A. 2d 22 (Del. Ch. 1975); *Restatement (Second) of Trusts* § 170 (1959).

[79] 山口幸五郎「代表取締役」上柳克郎ほか編『新注积会社法6』(有斐閣,1987年)171頁参照。

[80] 田中亘『会社法』(東京大学出版会,2021年)257頁参照;前田庸『会社法入門』(有斐閣,2018年)446頁参照;田中誠二=山村忠平『コンメンタール会社法』(勁草書房,1994年)834頁参照。

使权力时需有最大诚信,不得为自己利益而行使权力。^[81] 反之若董事行动之主要目的是为了取得股东无法分享的利益,则权力行使的目的属于促进自己或第三人利益。

利益冲突及其引起的忠实义务违反,构成了代理权滥用的客观事实。代理人多由总经理或执行董事担任,行为需符合忠实义务的行为规范要求,代理权滥用应适用《公司法》第 182 条利益冲突批准规则,此规范之目的正是规范董事与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82] 代理权滥用属作为代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在利益冲突场合行使代理权,被《新公司法》第 182 条第 1 款的“直接或间接…交易”所涵盖。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冲突亦属代理权滥用中的利益冲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可能借助与担任代理人之执行董事或高管的关系干预公司经营,使表面上无直接利益冲突的代理人与公司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如实践中,为促成上市而稳住投资方的对赌协议,对担当法定代表人且负有回购给付义务之大股东具有好处。^[83] 反之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操纵代理人、且代理人未主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利益而行使代理权,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涉及的交易之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如在实践中,均处于同一企业集团中的两家公司在控股股东层面存在重合,但均具有独立的管理层和董事会,且原告未能证明大股东对管理层的影响,法院认定该交易不违反《公司法》第 182 条。^[84]

2. 相对人恶意

应结合交易规律解释相对人恶意,避免过宽否定相对人之善意地位以有损交易安全,又或过窄致“善意第三人保护”滑向“第三人保护”。^[85] 第三人的重大过失也属于恶意,^[86] 公司可主张行为对其不生效,但应对重大过失谨慎把握。重大过失解释为,若存在异常情形或存在利益冲突之显著客观证据时,相对人负有并违反了交往注意义务。

代理权滥用需相对人具有恶意,即相对人存在故意利用利益冲突的故意或对利益冲突损害公司利益的事实有重大过失。如相对人向代表人行贿从而促成减少租金、减少保证金、合同延期等不利于公司的行为。^[87] 又如相对人本人担当公司监事,其未经公司唯一股东同意的恶意处分公司财产的行为无效。^[88] 反之,若相对人仅有轻微过失以至不知道代理权滥用,则不应依

[81] See *Terrydale Liquidating Tr. v. Barness*, 611 F. Supp. 1006 (S. D. N. Y. 1984); *Emergency Patient Servs., Inc. v. Crisp*, 602 S. W. 2d 26 (Mo. Ct. App. 1980); *Greer Inv. Co. v. Booth*, 62 F. 2d 321 (10th Cir. 1932).

[82] 参见王瑞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255 页。

[83] 参见赵占锁等与马彦明等合同纠纷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民终 330 号民事判决书。

[84] 参见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辽 03 民终 3223 号民事判决书。

[85] 参见邓峰:《普通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版,第 491 页。

[86] 田中亘『会社法』(东京大学出版会,2021 年)258 页参照。

[87] 参见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钟春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赣民终 517 号民事判决书。

[88] 参见河北某某玩具有限公司、董某玺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冀 05 民终 3372 号民事判决书。

无权代理规则认定行为效力待定。

重大过失意味着,相对人虽然没有故意但其知道或应当知道利益冲突的存在,以至于其负有并违反了注意义务。代理行为存在明显的异常情形,致使相对人合理怀疑该代理人可能违反了其对公司的忠诚义务,由此可说明注意义务之程度。一方面,若无异常则相对人没有超出一般交易主体的注意义务,毕竟相对人不是内部主体,不负有在公司治理中的一般注意义务。另一方面,相对人在异常情形中的调查义务应小于越权代表中的审查义务。相对人应履行交易过程中的合理注意义务,^[89]但由于代理权滥用中的利益冲突具有内在性致使存在更大的调查困难。因此,相对人仅负有交往中存在异常情形或利益冲突之显著客观证据时的注意义务(下称“交往必要注意义务”)。交往必要注意义务为诚信原则在交易关系中的延伸。基于法律行为的交往中的诚信要求以及风险分配考量,陌生人之间亦相互负有交往必要注意义务。相对人虽对公司内部不负有一般调查义务,但其仍有交往必要注意义务以至于其不得依赖因代理权滥用而生效的法律行为。例如,代表人要求相对人将借款转入其个人账户,相对人应予注意。^[90]信赖利益须以自身遵守诚信原则要求之义务为前提,否则难以实现公司与相对人之间合理的风险分配。类似地衡平法(洁手原则)亦要求权利人没有过错,否则法院得拒绝提供衡平救济,此系义务与权利之有机统一。^[91]

代理人主观上是否有滥用故意不是代理权滥用的构成要件。法律不苛求在正常交易之中的相对人考察与其洽谈之人的内心真实交易动机,此超出交易主体与非公司主体交往的注意义务。利益冲突的存在意味着商业判断被推翻,^[92]相对人对此知情已构成公司法为公司和股东提供保护的理据。反之若代理人真诚地认为特定利益冲突交易有利于公司利益,则通常不会怠于取得批准决议。

3. 未经合法决议批准

若公司主张自我交易构成代理权滥用从而适用无权代理的效力待定,则相对人可以利益冲突经公司合法决议批准为由主张合同对公司生效。如前所述规制代理权滥用亦有改善公司治理的目的,而适用利益冲突批准程序进而将利益冲突应对前置,有助于在事前降低代理权滥用之风险。故代理权滥用需有违反利益冲突批准程序规则,在代理人具有利益冲突时适用《公司法》第 182 条进行批准。

《公司法》第 182 条之批准在组织法上的后果为涤除利益冲突,即利益冲突不再当然地成为

[89] 参见王利明:《论越权代表中相对人的合理审查义务——以〈合同编解释〉第 20 条为中心》,载《中外法学》2024 年第 1 期,第 90 页。

[90] 参见南通金玉米饲料有限公司与秦小兵、耿章志民间借贷纠纷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苏民再 167 号民事裁定书。

[91] See E. Allan Farnsworth et al., *Contracts: Cases and Materials* (9th ed.), Foundation Press, 2019, p. 706.

[92] See Alan R. Palmiter, *Reshaping the Corporate Fiduciary Model: A Director's Duty of Independence*, 67 *Texas Law Review* 1351, 1361 (1989); Strine, Jr., *If Corporate Action Is Lawful, Presumably There Ar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It Is Equitable to Take That Action*, 60 *Business Lawyer* 877, 880 (2005).

忠实义务违反推定和否定交易效力之根据,此并非利益冲突事实之消灭。基于代理权在公司组织中的管理权属性,该自我交易之批准仅限于经营管理事项以至于本无需股东会决议,故无利害关系的公司决议批准的单层清洁即可具有此效果。若交易属合并、资产重组、私有化退市等,且控股股东为相对人,需适用“无利害关系董事会批准+无利害关系少数股东批准(MOM)”双重清洁程序以消除交易的不公平性。^[93]

若代理人虽有利益冲突但公司批准,则代理权行使仍属权力正当行使,公司无法主张自我交易构成代理权滥用。批准为利益冲突行为的安全港规则,利益冲突交易经过了无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的批准,使得利益冲突交易恢复了商业判断。^[94] 不过,批准不会发生消灭董事责任的法律效果。^[95] 批准应反映公司利益,批准决议参与主体应限于无利害关系股东或无利害关系董事,反之若缺乏独立性则批准不发生恢复商业判断的效果。

(二) 举证责任分配

公司负有证明存在利益冲突的举证责任。是否处于组织之内以及在组织关系中的具体地位,决定了知晓利益冲突的难度,故举证责任依对组织内部利益冲突的了解程度而分配。

一方面,公司的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东可能知晓公司组织关系中的利益冲突。代表人违反公司内部程序之行为应先由公司内部机关监督并阻止。^[96] 另一方面,要求相对人证明其交易无利益冲突则较为困难。相对人不在组织关系之内,难以穿透公司“黑箱”而对组织内部关系和利益冲突缺乏了解。除非属法律明确规定需经公司决议的交易,法律不应增加相对人的负担。此外无论相对人是与公司抑或自然人交易,均应负大致相当的交往必要注意义务,法律也不能期待相对人在达成某项普通交易之时就考虑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法律应推定相对人具有善意,公司需举证证明,相对人故意或存在利益冲突的显著证据以说明相对人负有交往必要注意义务。公司理应承担选任风险,相对人通常没有义务检查职务代理权在组织内部是否正当。只有代理人以明显可疑方式行使代理权,致使相对人不得不合理地怀疑代理人对公司是否存在严重失信时公司才受到保护,进而限制存在代理权滥用的行为效力。公司需以客观证据证明利益冲突的显著性,以至于相对人应发现利益冲突并及时要求代理人出示有效的公司决议。法律无法要求相对人证明“没有利用利益冲突”这一否定描述,故公司完成举证后法律只能要求相对人证明其履行了交往必要注意义务,如已注意到相关利益冲突并已要求代理人出示相关公司决议。此外,若相对人试图依事实追认主张公司已以实际行为做出

[93] 参见沈朝晖:《上市公司私有化退市的“安全港”制度研究》,载《法学家》2018年第4期,第67-77页。

[94] See *Oberly v. Kirby*, 592 A. 2d 445 (Del. 1991); *Weinberger v. UOP, Inc.*, 457 A. 2d 701 (Del. 1983); *Michelson v. Duncan*, 407 A. 2d 211 (Del. 1979); *Cohen v. Ayers*, 596 F. 2d 733 (7th Cir. 1979).

[95] See *Gantler v. Stephens*, 965 A. 2d 695 (Del. 2009); *Michelson v. Duncan*, 407 A. 2d 211 (Del. 1979).

[96] 川村正幸「取締役会設置会社の取締役の権限」酒巻俊雄ほか編『逐条解説会社法第4巻』(中央経済社,2008年)533頁参照。

了追认的意思表示,则应证明在合同履行之前、相对人或代理人等已经向公司批准机关报告利益冲突交易的细节,以至于在实际履行之前负责批准之公司机关已掌握足够的信息做出批准与否的结论,且相对人还应说明合同履行的程度。

(三)自我交易构成代理权滥用的法律后果

1. 自我交易对公司不生效

自我交易构成代理权滥用后,基于无权代理规则对代理权滥用的适用并依《民法典》第 171 条,其对公司不生效。

其一,构成代理权滥用的自我交易,对公司不生效,公司由此可对抗相对人合同履行等权利主张。基于利益衡量,公司关系中构成自我交易之代理权滥用适用无权代理规则。《民法典》第 171 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公司法解释(意见稿)》第 3 条第 1 款前半句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未经法定的报告或者公司决议程序,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公司请求确认该交易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其二,自我交易依无权代理规则而效力待定后,且公司未批准或追认,则公司与相对人之间的关系适用《民法典》无效合同清算规则,返还相应财产、折价补偿或承担责任。依《民法典》第 157 条之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自我交易的合同清算过程中法院应准确适用有关返还、抵销、同时履行的相应规则。依《公司法解释(意见稿)》第 3 条后半句,“当事人请求返还财产或者赔偿损失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4 条、第 25 条等规定处理。”

2. 基于追认拟制的事实追认

公司若对自我交易知情且在知情后以实际行为履行合同或接受合同利益,则构成对自我交易的事实追认,依《民法典》第 171 条和第 503 条,该自我交易对公司生效。基于默示的意思表示的原理,被代理人以合同履行或受领相对人给付之行为被拟制为追认。^[97]《民法典》第 503 条规定,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接受相对人履行的,视为对合同的追认。

自我交易适用代理权滥用且代理权滥用适用无权代理规则,故自我交易适用《民法典》第 503 条之追认拟制规则,在公司对自我交易充分知情之前提下,其实际履行或接受相对人给付具有交易法上追认效果。类似地有法院认为,公司在知晓利益冲突存在的情况下实际使用通过关

[97] 参见王利明主编:《中国民法典评注(合同编)》,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175 页;高圣平主编:《中国民法典评注(总则编)》,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621 页。

联交易租赁合同取得的租赁物,却以关联交易为由拒付租金,显属不当。〔98〕公司法有关自我交易规范的目的,是为避免公司因利益冲突而遭受损害,不是为公司借助自我交易规范来逃避债务。〔99〕因此,为避免公司在默认交易有效但发现嗣后合同履行对其不利或逃避合同债务,利用利益冲突的特征和自我交易无效的规则破坏交易安全,需适用事实追认规则,即若公司对利益冲突交易知情后具有受领合同利益或实际履行合同的的行为,应认为公司通过实际行为做出了自我交易追认的意思表示。

基于默示意思表示的法理,自我交易之事实追认满足“公司知情”、“信息充分性”和“实际行为”,以说明公司对利益冲突交易充分知情并在实际行为之前完全可以做出是否批准的内部决策,由此公司的实际行为已然构成了公司对该自我交易中代理权滥用的追认,从而适用《民法典》第503条的追认拟制。尽管有观点指出追认不要求本人认识到无权代理,〔100〕但如前述利益冲突是自我交易的本质特征、是损害公司利益的危险之源、也是法律规范自我交易之初衷,若公司无法认识到其利益冲突特征则难以形成对该交易之真实意思,亦有悖利益冲突批准的组织法体系构造理念。故区别于无权代理之追认拟制,自我交易之事实追认应有“公司知情”以彰显组织法中公司机关之批准权限,否则将造成过度保护交易安全而陷公司治理秩序于形骸化。类似地,在美国法中亦强调事实追认必须存在“公司知情”以至于公司事实上有选择权,否则无法援引事实追认使合同对公司有效。〔101〕

认定事实追认应注意四点。其一,自我交易时“公司知情”系有批准权限之机关的知情。公司知情是一项规范性判断,应推定代理人、雇员、经理和董事等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向公司报告相关事项,但在利益冲突时不能推定代理人会将信息向公司报告。〔102〕故要求具有批准权限之机关对利益冲突和交易细节知情,最符合规范自我交易的规范目的,即通过批准决议来涤除利益冲突对经营决策的影响,从而平衡交易安全和公司利益保护。其二,批准机关对利益冲突交易的信息足够充分,以至于可以做出知情决定,形成对利益冲突交易有效的公司意思。其三,实际行为需有相当程度,以至于公司已通过实际行为对相对人做出了追认的意思表示。如有法院认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监事对合同知情且公司从相对人的合同履行中取得了好处,因此该合同有效。〔103〕又如法院认为,相对人与公司之间存在长期买卖合同关系,公司未能举证证明相对人

〔98〕 参见某保险公司喀什支公司、喀什某商贸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5)新31民终1480号民事判决书。

〔99〕 参见长沙美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诉邬红五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3126号民事裁定书。

〔100〕 参见纪海龙:《〈合同法〉第48条(无权代理规则)评注》,载《法学家》2017年第4期,第165页。

〔101〕 See NECA-IBEW Rockford Loc. Union 364 Health & Welfare Fund v. A & A Drug Co., 736 F.3d 1054 (7th Cir. 2013).

〔102〕 See United States v. One Parcel of Land Located at 7326 Highway 45 N., Three Lakes, Oneida Cnty., Wis., 965 F.2d 311 (7th Cir. 1992).

〔103〕 参见崇仁县某有限公司;吴某乙;崇仁县某甲租赁合同纠纷案,江西省抚州地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赣10民终670号民事判决书。

对代理人恶意知情,则不得在接受货物后以交易涉及利益冲突为由主张合同无效。^[104] 其四,若公司在做出实际行为之后才知晓该利益冲突交易,则实际行为不构成事实追认。缺乏知情的实际行为不具有意思表示的性质,故不构成《民法典》第 171 条、第 503 条的追认,以避免存在利益冲突之董事等或相对人在合同实际履行后才告知董事会等利益冲突细节从而迫使公司进行交易。

3. 职务解除

公司可解除滥用代理权的人的职务,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等。其一,代理权滥用属于董事有因解任事由。存在构成代理权滥用之自我交易时,依《公司法》第 71 条第 1 款股东会决议解任规则解任在利益冲突下行使代理权之董事,基于有因解任之性质滥用代理权之董事不得主张《公司法》第 71 条第 2 款下的无因解任董事赔偿。其二,经理的聘任系管理机关之决定,故由董事会决定;若依《公司法》第 75 条公司未设董事会,则由董事或股东会决定。其三,法定代表人的解任则需通过董事有因解任或经理解聘规则。《公司法》第 10 条与《公司法解释(意见稿)》第 1 条均未明确代表人解任规则,宜按章程有无解任法定代表人之规定并结合法定代表人的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抑或经理的身份基础,明确代表人解任的路径。依《公司法》第 46 条第 1 款第 7 项和第 95 条第 8 项,应优先遵循公司章程规定。章程若无相关规定,应适用《公司法》有关董事解任和经理解聘的规定。如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则适用第 71 条允许股东会决议解任董事进而实现法定代表人的解任;而在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的场合,则依《公司法》第 67 条第 2 款第 8 项、第 74 条以及第 120 条第 2 款的规定,由董事会解聘该经理从而实现法定代表人的解任。

4. 行为停止

公司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符合股东代表诉讼起诉要求的股东,在发现代表人存在滥用代理权以至于有可能造成公司利益难以回复的严重损害时,得以向法院起诉要求该代表人停止该不法行为。^[105] 该停止请求权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代理人停止签订合同、停止洽谈、向相对人告知相关利益冲突事项、并要求进行行为保全等,意在阻止尚未发生的对公司可能造成不可回复之损害的不法行为。^[106] 若公司的董事或监事有心制止损害公司的代理权滥用却缺乏事前手段,则难以发挥监督权的规范功能。停止请求权有填补事前救济不足意义,法院可支持该停

[104] 参见深圳市昊迈尔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中胜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4)粤 0311 民初 8413 号民事判决书。

[105] 如代表人处分特定公司财产以损害公司、且该代表人无法全额赔偿的情形,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害且该公司回复损害具有重大困难的。北沢正啓「株主の違法行為差止権」上柳克郎ほか編『新版注釈会社法 6 機関 2』(有斐閣,1987 年)第 424-427 頁参照。

[106] 参见沈朝晖:《行为保全与公司股东权益事前救济》,载《法律适用》2025 年第 4 期,第 52 页;李卓卓:《公司法中停止请求权的法律构造》,载《环球法律评论》2025 年第 2 期,第 53 页。

止请求权行使进而实施行为保全,还可因判决发生行为给付判决的效果。^[107]除此之外,如法院支持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等人提起停止之诉,则相对人因行为保全处于知情状态,在后续审理中不得再主张其属善意相对人,当然如相对人在先前基于有效代表行为,已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合同义务的不在此限。

5. 损害赔偿

公司得追究滥用代理权的董事等的损害赔偿责任,并在董事等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时主张其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一方面,作为代理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若因利益冲突违反忠实义务且行为对公司造成了实际损害,需对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108]有观点认为代理权滥用时本人拒绝追认,则对遭受之损害是以代理之基础关系还是依《民法典》第 164 条主张损害赔偿,本人有选择权。^[109]然而此选择权应让位于公司法的特别法地位,又因自我交易之中董事责任的产生本系公司法上忠实义务违反,故就董事等对公司之损害赔偿,《公司法》第 180 条、第 188 条、第 189 条相对《民法典》第 164 条第 1 款优先适用。另一方面,若自我交易同时构成恶意串通之场合的损害赔偿,相对人和违反忠实义务的代理人之责任由《民法典》第 164 条第 2 款确定,即“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通说认为《民法典》第 164 条第 2 款之责任基础系共同侵权。^[110]然公司关系下董事等实施自我交易为忠实义务违反,前述共同侵权定性在公司关系下的正当性仍有前提,即忠实义务违反时的董事责任被认为是侵权责任,又或恶意串通的共同侵权性质已足以构成共同侵权而无需考虑忠实义务违反要素。

实施自我交易的代理人应证明交易完全公平性,除非存在符合《公司法》第 182 条的批准决议。在董事义务体系中董事违反忠实义务的损害赔偿责任应考察交易的完全公平性,并非所有利益冲突之交易均会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实施自我交易之法定代表人、经理或董事等可主张自我交易公平,进而主张其并未构成《公司法》第 188 条下的“损失”,当然其需承担有关交易完全公平性的证明责任。类似地有法院认为,关联交易违反批准规则,交易方负担该交易实质公平之举证责任。^[111]在批准决议中表决同意之董事承担违反勤勉义务之责任,进行该交易的董事等承担忠实义务违反的责任。^[112]依《公司法》第 182 条第 2 款之规定,批准决议需排除存在利益关系之董事等的表决权行使,应推定参与决议批准之董事等未违反忠实义务,其在董事会上

[107] 高橋英治「株主による取締役の行為の差止め」酒巻俊雄ほか編『逐条解説会社法第 4 卷』(中央経済社,2008 年)454 頁参照;岩原紳作「株主による取締役の行為の差止め」落合誠一ほか編『コンメンタール 8 機関 2』(商事法務,2009 年)140 頁参照。

[108] 田中亘『会社法』(東京大学出版会,2021 年)257 頁参照;王毓莹:《公司法定唯一代表制:反思与改革》,载《清华法学》2022 年第 5 期,第 146 页。

[109] 参见高圣平主编:《中国民法典评注(总则编)》,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605 页。

[110] 参见王利明:《民法总则》(第 3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399 页。

[111] 参见某科技公司;王某 1;某测绘公司;二审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 02 民终 6373 号民事判决书。

[112] 前田庸『会社法入門』(有斐閣,2018 年)445 頁参照。

表决依《公司法》第 180 条第 2 款勤勉义务审查。至于关联董事或有利害关系之股东等的表决权行使对批准决议效力的影响,应以表决权滥用理论解决。^[113]

在认定忠实义务违反时,应考虑批准决议之效力以配置举证责任。诚然,批准决议不发生责任免除效果,毕竟批准自我交易不包含公司提前放弃损害赔偿请求权之意思。然而,公司依《公司法》第 182 条作出的有效批准决议具有组织法上利益冲突涤除之效果,初步排除了在利益冲突下行使代理权的董事等的忠实义务违反推定,进而使原告对交易不符合整体公平性负有证明责任。^[114] 需要注意的是,公司在交易关系中的实际履行或受领给付,虽依《民法典》第 503 条具有追认效力,但缺乏在组织关系中涤除利益冲突之效果,因此在事实追认下行使代理权之董事等负有证明相关交易具有整体公平性之证明责任。

结 语

自我交易同时涉及忠实义务违反和代理权滥用等问题,处于组织法与交易法的交叉地带。公司法宜在组织内部遵循两权分离并以公司权力行使规则控制代理成本,而在外部以内外区分结构等避免“组织黑箱”损害外部相对人。此时若相对人知情并因此不会遭受组织内部信息不透明性损害,私法应转向公司利益保护,以代理权滥用为基础形成自我交易私法规制体系。在交易关系上,缺乏批准的自我交易适用代理权滥用规则,相对人对利益冲突知情时行为效力待定,除非依《公司法》第 182 条经无利害关系决议批准,或公司知情后的实际行为依《民法典》第 503 条发生追认效果。在组织关系上,公司得主张有因解任、行为保全以及损害赔偿等法律后果,无利害关系的批准决议具有推翻董事等忠实义务违反推定的效果。

在分析组织法上的违法如何影响交易法关系的问题上,代理权滥用的理论适用彰显了民商合一理念并展现了商法的解释论发展,从而体现了交易安全、利益平衡和改善公司治理等公司法制度价值。以代理权等为中心的公司对外交往制度的结构意义为,在两权分离和层级结构的公司治理模式下解决组织内外信息不对称问题,而自我交易适用代理权滥用理论有助于划定公司对外交往场合下交易安全与公司利益的实质界限。推而广之,对于因利益冲突引发的公司利益与交易安全的价值权衡问题,代理权滥用理论亦可提供类似的解释方案。

[113] 参见李卓卓:《表决权滥用的法律规制——以决议效力为中心》,载《交大法学》2024 年第 1 期,第 172-174 页。

[114] 类似立场见于以特拉华州公司法为代表的美国法,亦见于日本法的有限范围。仅《日本公司法》第 423 条第 4 项下设置监查等委员会之公司的监查等委员会之批准决议具有使《日本公司法》第 423 条第 3 项任务懈怠推定不适用的效果。江頭憲治郎『株式会社法』(有斐閣,2021 年)462、608 頁参照。